

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拟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是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外部市场环境变化因素，经充分沟通和审慎分析作出的决策。目前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开展，本次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届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二、关于北京瑞极通达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回购方案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与各相关承诺方签订的相关协议的约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范斌波、曾金龙、王志福

2023 年 6 月 16 日